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朝誠

相　對　人　創合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創合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因非財產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徵收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